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章嘉殷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4

傳真：(02)82521344

電子信箱：am9412@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館字第1124982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逐步放寬新制，本處自3月20日起，有關新冠肺炎確診亡者於本市殯儀館設施之使用及服務措施回復一般規定，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2010886號函辦理。

二、變動措施如下：

(一)設施使用及服務依「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規定辦理。惟受理遺體寄存(含冰存及寄棺)、入殮及告別式。

(二)取消火化免費及隨時火化之服務，請勿將大體直接送至三峽火化場。

(三)取消提供免費視窗型屍袋。

正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黃秀川